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2008 年全年特辑精编版

下

《“家事法苑”TM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搭建与同行、学者、法官正当交往、沟通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学者、法官进行婚姻法律业务研讨的正常和谐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3—4期，无偿赠阅。

善意提醒：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鉴于简报发放范围的不断扩大，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不当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赠阅。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推荐资料或提供原创作品，进行共享。

手机：13366156089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84417799

QQ:419733497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yangxiaolin@yuecheng.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2008 年全年特辑精编版

下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搭建与同行、学者、法官正当交往、沟通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学者、法官进行婚姻法律业务研讨的正常和谐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3—4期，无偿赠阅。

善意提醒：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鉴于简报发放范围的不断扩大，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不当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赠阅。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推荐资料或提供原创作品，进行共享。

手机：13366156089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84417799

QQ:419733497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yangxiaolin@yuecheng.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第七章注销、恢复与其他登记

第五十九条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家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应征公民入伍人员名单，直接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条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凭部队有关文件向原户口注销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公民因私出境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已在境外定居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二条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第六十四条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港澳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五条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六条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华侨回国定居证及其回国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十七条出国、出境公民除在国外、境外定居外，不注销户口。之前因私短期出国(出境)被注销户口、现回国(入境)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由本人凭回国(入境)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但具有华侨身份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被逮捕、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在原户口注销地已不具备落户条件、要求异地恢复户口的，应当报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第六十九条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可以由本人凭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对罪犯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第七十条公民下落不明的，失踪公民的家属、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应当向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失踪登记。当失踪公民被寻回或者查明其下落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寻回登记。公民失踪超过一年仍查无下落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可以按有关规定注销其户口。当失踪公民被寻回或者查明其下落时，应当及时恢复其户口。

公民被宣告失踪的，由利害关系人持人民法院失踪宣告判决书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被宣告失踪的公民重新出现的，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判决书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七十一条未落常住户口的公民，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凭有关常住户口未落原因的证明材料，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登户口。经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补登户口。

第七十二条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当按规定及时注销其非法登记的户口。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权，申请在一定时限一定区域内暂停办理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经同级公安机关核准，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的时限和区域内，暂停办理立户分户登记和除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落户、退伍复转军人回原籍落户、归正人员回原籍落户以外的迁入登记。

第八章户口证件签发

第七十四条居民户口簿是证明公民身份状况和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定证件，是国家以户为单位管理常住人口和进行户口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其登记内容与常住人口登记表登记内容一致。

第七十五条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第七十六条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遗失和补发。

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自然作废；遗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派出所。

第七十七条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应当按规定使用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公安机关不出具户籍证明。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第九章 户口档案管理与信息查询

第七十八条 户口档案应当按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七十九条 公民可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本人和户内成员的户口登记信息。

第八十条 因办案需要要求查询涉案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司法机关可以凭本人工作证、介绍信(调查函)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第八十一条 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要求查询有关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律师可以凭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

第八十二条 因履行职责确需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经被申请机关核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凭单位介绍信、查询人的工作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查询。

第八十三条 为避免重大利益损失、寻亲访友等特殊情形确需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经被申请机关核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查询。

第八十四条 公民户口登记信息涉及公民隐私，申请查询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对查询获取的信息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泄露。

第十章 办理程序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应当携带申报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身份证件，按规定如实申报相关户口登记事项。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委托。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报户口登记。

第八十六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后，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户口管理有关规定，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但按规定需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对不符合条件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或者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八十七条 办理需要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各环节的工作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完成：

(一)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公安机关。

(二)县级公安机关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作出审批(核准)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核准)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市级公安机关；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三)公安派出所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核准)决定的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核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八条 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户口登记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 (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 (三)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五)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十条 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户口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目录(见纸质文件)

17. 民政部就汶川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出台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26 09:40

为保障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解决因地震造成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引起的有关问题，民政部日前就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意见指出，对前来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群众，婚姻登记机关在确认婚姻关系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死亡且婚姻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314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均已被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申请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婚姻登记机关公告相结合的方法为其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意见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应提交的材料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申请人范围包括：婚姻关系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对方当事人；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任何一方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因继承等原因要求出具证明的其他家庭成员。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2. 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户口簿（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提供一方当事人户口簿）；3. 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死亡证明（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提供双方当事人死亡证明）。下列材料之一可以作为死亡证明采信：（1）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2）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申请出具结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双方当事人夫妻关系或者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以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离异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申请人与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临时身份证；无法提供户口簿的，可以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申请的程序是：申请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依申请人声明制作公告文书，公告地点为受理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地点以及婚姻关系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或者临时安置办公地点，公告期为 15 日。

公告期间，当事人的其他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不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申请人与提出异议者因财产继承、债务承担等原因引发争议的，应当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解决。公告期满后无异议的，婚姻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14 11:41

（民函〔2008〕237号 2008年8月4日）

四川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问题的请示》（川民政〔2008〕87号）收悉。为保障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解决因地震造成婚姻登记档案遗失、损毁引起的有关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卫生部，现就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对前来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的群众，婚姻登记机关在确认婚姻关系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死亡且婚姻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均已被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申请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婚姻登记机关公告相结合的方法为其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一）申请人范围

1. 婚姻关系一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对方当事人；
2. 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死亡的，申请人为任何一方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因继承等原因要求出具证明的其他家庭成员。

（二）受理部门

因汶川特大地震灾害造成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的受灾地区依法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 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户口簿（申请出具离婚登记证明的，提供一方当事人户口簿）；
3. 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死亡证明（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提供双方当事人死亡证明）。下列材料之一可以作为死亡证明采信：（1）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2）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申请出具结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双方当事人夫妻关系或者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材料。申请出具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315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离婚登记证明的,若户口簿中婚姻状况一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近亲属出具的夫妻离异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的,若户口簿中未记载申请人与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婚姻关系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临时身份证;无法提供户口簿的,可以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四) 公告程序

申请人应当在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制作公告文书(格式可参考附件2),公告地点为受理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地点以及婚姻关系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或者临时安置办公地点,公告期为15日。

公告期间,当事人的其他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申请人与提出异议者因财产继承、债务承担等原因引发争议的,应当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解决。公告期满后无异议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出具《婚姻登记证明》(格式见附件3)。

地震灾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档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2)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户口簿复印件;(3)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填写的《申请出具婚姻登记声明书》;(5)其他有关材料。以户籍证明代替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保存户籍证明原件。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存公告完毕的公告文书、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当事人的书面说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申请人再次书面申请出具同一《婚姻登记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在核查档案后可以直接出具。

- 附件: 1. 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
2. 公告文书
3. 婚姻登记证明

附件1

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

本人申请出具_____与_____的婚姻登记证明,谨此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与婚姻当事人的关系:_____ (当事人本人 / 当事人子女 / 男方或女方当事人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当事人的其他家庭成员),现住址:_____。

男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我确认,双方当事人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婚姻登记机关办理_____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且至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发生前未改变该婚姻关系。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监誓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公告文书

××××年××号

因汶川地震造成我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现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告申请人声明的以下内容:

(此处可粘贴一份或多份《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复印件)

此公告文书公告期为15天,公告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我婚姻登记机关取得联系,联系电话_____。

____乡(镇)人民政府(或____县民政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婚姻登记证明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 1、邮件订阅: 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因汶川地震造成我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档案被毁，现申请人_____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以下声明：

男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女方当事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民族：_____，职业：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文化程度：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

双方当事人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婚姻登记机关办理_____（结婚登记/离婚登记）。

上述内容已经我婚姻登记机关公告 15 日，无人提出异议，特此证明。

_____乡镇人民政府（或_____县民政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内容不代表当事人目前的婚姻状况

1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8-27 16:04

（民办函〔2008〕181号 2008年8月20日）

湖北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出国人员无法出具所需证件、证明材料事项的请示》（鄂民政函〔2008〕213号）收悉。

来函称：当事人陈××2004年持中国护照在美国留学两年后，于2006年9月17日到台湾大学物理系从事学术科技研究至今。现陈××持中国护照、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切结（宣誓）书（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出具）到武汉市办理结婚登记时遇到困难，即按《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如按出国人员身份办理结婚登记，陈××无法（不便）到美国开具无配偶证明；如按台湾居民身份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又没有台湾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由于目前没有针对办理此类婚姻登记的法律依据，来函希望能够进行具体指导。

经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答复如下：考虑到持中国护照的在台工作人员回内地办理结婚登记遇到的实际困难，今后，该类人员出具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为其办理结婚登记：（1）本人的有效护照；（2）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3）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无配偶证明（切结书、宣誓书）；（4）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在台就业单位出具的当事人在该单位就业的证明。

20.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来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时间：2008-03-06 14:16

（民函〔2008〕49号 2008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来，我部陆续接到各地反映，一些国家出具的无配偶证明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证明中不标明“未婚”、“单身”或“离异”等表明当事人无配偶的字样，而是改为“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内容；有的外国人、华侨出具有结婚记录的“婚姻查找记录”证明，同时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有的外国人、华侨出具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对于以上证明能否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问题，我认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来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华侨需提交无配偶证明，以上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予以采用。考虑到各国出证制度的差异，上述证明需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一、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需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需一并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三、若有关国家照会我部，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经我部通知各地后，该国出具的上述证明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近日，法国驻华大使馆照会我部，明确法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证明与无配偶证明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今后，各地应当将法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证明作为无配偶证明采用。

请各地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避免同类证明在有的地区被采用、在有的地区不被采用问题。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21. 民政部公布收养登记申请条件(全文)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09月01日 15:28 中国新闻网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中新网 9 月 1 日电 据中国民政部网站消息，民政部网站今日公布《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范共八章五十四条，对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全文如下：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收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

- (一) 办理收养登记；
- (二) 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 (三) 撤销收养登记；
- (四) 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五) 出具收养关系证明；
- (六) 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 (七) 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
- (八) 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第三条

收养登记的管辖按照《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应当使用民政厅或者民政局公章。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收养登记专用章。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收养登记处(科)标识牌。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庄严、整洁，设有收养登记公告栏。

第六条 收养登记实行政务公开，应当在收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 (一) 本收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 (二)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 (三) 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四) 补领收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 (五) 无效收养及可撤销收养的规定；
- (六)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依据；
- (七) 收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八) 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 (九) 监督电话。

收养登记场所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供收养当事人免费查阅。

收养登记机关对外办公时间应当为国家法定办公时间。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收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收养登记员。收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免。

第九条 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解答咨询；
- (二)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 (三) 颁发收养登记证；
- (四)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 (五) 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条 收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计算机操作，依法行政，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收养登记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守收养秘密。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办理收养登记及相关业务应当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颁证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收养登记员在完成表格和证书、证明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并复印存档。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作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二章 收养登记

第十三条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应当提交 2 张 2 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 (二)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 (三) 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1) 上签名；
- (四)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 (五)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第十五条 《收养登记申请书》的填写：

- (一) 当事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 (二)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 (三)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护照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 (四)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

(五) “民族”、“职业”和“文化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填写；

(七) “健康状况”填写“健康”、“良好”、“残疾”或者其他疾病；

(八) “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九) “家庭收入”填写家庭年收入总和；

(十) “住址”填写户口簿上的家庭住址；

(十一)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1)”，经办人应当是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送养人非社会福利机构的，填写“送养人情况(2)”，“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关系”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不是亲属关系的，应当写明“非亲属”。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二) “被收养后改名为”填写被收养人被收养后更改的姓名。未更改姓名的，此栏不填；

(十三) 被收养人“身份类别”分别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当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十四)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要同时填写收养人和送养人有关内容。单身收养后，收养人结婚，其配偶要求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送养人有关内容不填；

(十五) 《收养登记申请书》中收养人、被收养人和送养人(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经办人)的签名必须由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员当面完成；

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由当事人口述，收养登记员代为填写。收养登记员代当事人填写完毕后，应当宣读，当事人认为填写内容无误，在当事人签名处按指纹。当事人签名一栏不得空白，也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

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

容。

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十七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附件 2）。

公告应当刊登在收养登记机关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地方报纸上。公告要有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儿的照片。办理公告时收养登记员要保存捡拾证明和捡拾地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报案证明应当有出具该证明的警员签名和警号。

第十八条 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3），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第十九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由计算机打印，未使用计算机进行收养登记的，应当使用蓝黑、黑色墨水的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核实后填写“齐全”；

（二）“审查意见”：填写“符合收养条件，准予登记”；

（三）“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签名”：由批准该收养登记的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四）“收养登记员签名”：由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收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五）“收养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六）“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单位名称；

（七）“收养登记证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收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收养登记的序号）；

（八）“收养登记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收养登记证上印制的号码。

第二十一条 收养登记证的填写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 号）的要求填写。

收养登记证上收养登记字号、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住址、被收养人身份、更改的姓名，以及登记日期应当与《收养登记申请书》和《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一致。

无送养人的，“送养人姓名（名称）”一栏不填。

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 3 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三章 解除收养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 10 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 (四) 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
- (五)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 (六)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第二十五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查验当事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供的收养登记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 (二) 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 (三) 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
- (四) 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的相关内容填写《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5)；
- (五) 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 (六)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二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的人。

询问的重点是被询问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民事行为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解除收养登记的意愿。对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和有关协议内容。

对未成年的被收养人，要询问送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后接纳被收养人和有关协议内容。

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第二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解除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填写《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 6)，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 解字 YYYYY”(AB 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 为年号，YYYYY 为当年办理解除收养登记的序号)。

第二十八条 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 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
- (二) 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
- (三)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 (四) 回收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

(五) 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第二十九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 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四章 撤销收养登记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 (二) 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 8)，并签名。
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 (三) 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 (四) 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第三十二条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附件9)，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第三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 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因故不能到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收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外国人的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夫妻双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当出具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请。

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监护人要提交监护证明：

- (四) 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 (五) 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

(六)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要提交监护人1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1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三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与原登记档案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二) 向申请人讲明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条件；

(三) 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

对于没有档案可查的，收养登记员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被询问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

(四) 申请人参照本规范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填写《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附件10)；

(五) 将申请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六) 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

(七) 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第三十八条 收养登记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附件11)，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收养登记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民办函〔2006〕203号)和本规范相关规定填写。

第三十九条 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核实姓名和原登记日期；

(二) 见证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在《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

“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三)将补发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登记证发给申请人或者委托人，并告知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收养登记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收养登记证明字号”填写式样为“(XXXX)AB证字YYYY”(AB为收养登记机关所在省级和县级或者市级和区级的行政区域简称，XXXX为年号，YYYY为当年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序号)。

第六章 收养档案和证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不得购买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购买、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收养证件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收养登记机关已将非法购制的收养证件颁发给收养当事人的，应当追回，并免费为当事人换发符合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报废的收养证件由收养登记机关登记造册，统一销毁。

收养登记机关发现收养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养登记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第五十一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部门更正。

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簿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提交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收养登记。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户口簿的，可提交公安部门或者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收养登记。

第五十二条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交的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人的申请，有效期6个月。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结案的收养案件，确认收养关系效力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登记。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公布施行以前所形成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当事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不予受理。

22.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修正本)-2008年4月1日起实施

2008年05月05日 星期一 09:09

上海市公安局修订《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

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市局有关单位：

根据公安部调整有关户口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市局对2005年5月16日下发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沪公发[2005]171号)作了部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为：本市居民应当依法在经常居住的合法住所登记常住户口。常住户口登记权利受法律保护。

二、第八条修改为：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的新生儿，不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一) 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包括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集体户口，下同)，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二) 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随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三) 父母双方均为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四) 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集体户口(或者是现役军人)，新生儿可以向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现役军人新生儿的户口登记，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母亲为本市现役军人的，新生儿可以在女军人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二)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征入伍，其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原本市居民，现旅居国外，其在国内出生、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儿，可向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随父或随母在本市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的新生儿应当随父或随母一起办理户口迁移。

三、第十一条修改为：被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

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本市居民，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被监外执行后，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款：涉及全户迁移的，迁移人应当书面委托户主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涉及60岁以上老年人的户口迁移，如迁(移)出地住房系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户口迁(移)出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迁(移)入地住房系60岁以上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如有户口迁(移)入，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接受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六、将原第十五条作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以购买、交换、分配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或者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的，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死亡，因故无法变更房屋权证或者因正当理由无房屋权证，若房屋所有权利人或者户内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的，本市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八、将原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已随父或随母登记“民族”，现要随另一方登记的，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批准，可以变更“民族”。

九、将原第三十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并修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审核后予以直接办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应当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后，报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予以办理。

十、将原第三十二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并增加一款：公安派出所凭居民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等房屋权证办理家庭户的立户手续。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十一、将原第三十五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因婚姻关系变更等原因，且生活独立，有居住条件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分户，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分户手续：

独立成套住宅或者违章建筑不予分户。

十二、将原第三十七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因购买、交换、分配或继承住房等原因而立户的，由公安派出所发给《居民户口簿》。

户主户口迁（移）出户的，公安派出所应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十三、将原第四十二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为：凡《居民户口簿》没有记载的户口登记内容，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户籍证明》。对《居民户口簿》已记载的内容，公安派出所不再签发《户籍证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居民的申请出具《户籍证明》：

- （一）《居民户口簿》在补办期间；
- （二）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获得《居民户口簿》，经民警调查确需出具《户籍证明》；
- （三）本市集体户口人员无法提供《集体户口簿》。

《户籍证明》只限国内使用（港、澳、台地区除外）。《户籍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效，过期作废。

十四、将原第四十四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并修改为：本市居民违反本规定，在户口登记、项目变更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在办理本市常住户口迁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其弄虚作假取得的户口，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五、将原四十七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并修改为：本规定中的“承租人”是指租用公有住房的本市居民。

上述内容调整后，以这次修改后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为准，并于2008年4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治安总队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修正本）

上海市公安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

（沪公发[2005]171号 根据2008年3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常住户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本市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本市居民是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口管理是指户口登记，户口迁移，以及《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户口证件的申请、签发。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本市监狱、劳教系统所属的皖南、苏北4个农场）办理户口登记，户口迁移，以及申请、签发《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户籍证明》等户口证件，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居民身份证》的申请、签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是本市户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公安分、县局治安支（大）队和各公安派出所按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户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居民应当依法在经常居住的合法住所地登记常住户口。常住户口登记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户口登记

第七条 户口登记应当按照《常住人口、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所列项目如实填写。

第八条 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的新生婴儿，不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一）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包括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集体户口，下同），新生儿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二）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随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

（三）父母双方均为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四）父母一方为本市单位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集体户口（或者是现役军人），新生儿可以向本市单位集体户口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现役军人新生婴儿的户口登记，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母亲为本市现役军人的，新生婴儿可以在女军人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二）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应征入伍，其新生婴儿可以在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原本市居民，现旅居国外，其在国内出生、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婴儿，可向本市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随父或随母在本市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的新生婴儿应当随父或随母一起办理户口迁移。

第九条 本市居民应征入伍的，应当在入伍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军人复员、转业或者退伍的，应当向安置入户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应当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条 出国、出境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已在海外、境外定居的本市居民，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出入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注销户口。

未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定居许可，要求回沪恢复户口的原本市居民，经居住地公安分、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登记手续。

已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定居许可，因投亲或工作等原因要求回沪定居的原本市居民，经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被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的本市居民不注销户口。

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本市居民，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被监外执行后，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二条 本市居民死亡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应当注销户口。

经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本市居民，应当申报恢复户口。

第十三条 本市居民因应征入伍、出国、出境、被逮捕、判刑或者被劳动教养、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等注销户口，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原户口注销地住址发生变动的，应当在新住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第三章 户口迁移

第十四条 户口迁移应当由迁移人本人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人因故无法办理迁移手续的，可书面委托有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办理。

涉及全户迁移的，迁移人应当书面委托户主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迁移由其监护人办理。

第十五条 涉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户口迁移，如迁（移）出地住房系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户口迁（移）出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迁（移）入地住房系 60 岁以上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如有户口迁（移）入，民警必须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接受的书面材料上签名。

第十六条 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以购买、交换、分配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或者公有房屋租赁权的，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以购买、继承等合法方式取得住宅商品房、售后公房等住房所有权的，经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后，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七条 本市居民系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或农业户户主的，经其同意，其本市非农业户口的直系亲属（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可以在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本市直系亲属之间的迁移包括：

- （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迁移；
- （二）夫妻之间的迁移；
- （三）（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迁移；
- （四）公婆与儿媳之间或者岳父母与女婿之间的迁移。

第十八条 本市农业户口居民可以迁移入本市农业户口配偶处。本市农业户口居民，经迁移入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迁移入本市非农业户口配偶处，并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本市居民系农业户户主的，经其同意，本市农业户口的直系亲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户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一）系迁（移）入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人；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法律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二) 系迁(移)入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

(三) 离婚后迁(移)到子女或者父母处。

第十九条 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本市监狱、劳教系统所属的皖南、苏北4个农场,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科研单位学生集体户口,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除外)因离婚、原居住地房屋动迁、出售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市非农业户口的非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一) 房屋产权人或者承租人同意;

(二) 迁(移)入后不造成住房困难(按照迁移时本市城镇住房解困标准)。

第二十条 房屋产权人或承租人死亡,因故无法变更房屋权证或者因正当理由无房屋权证,经房屋所有权利人或者户内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的,本市居民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公安派出所批准后,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家庭户居民被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户口一概不迁(移)入学校;本市集体户居民被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户口可以迁(移)入学校;被录取的新生原为本市农业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变更为非农业户口。

已在本市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且户口已迁入本市的外省市生源学生毕业后,符合本市有关户口迁移规定的,可以办理本市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本市居民的户口登记项目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以及农业户户主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户主”:

(一) 原户主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二) 原户主户口迁(移)出户的;

(三) 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更改的;

(四) 原户主要求或者同意更改的。

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主管部门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姓名”:

(一) 父母离婚、再婚的;

(二) 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

(三) 在同一学校或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的;

(四) 名字的谐音易造成本人受歧视或伤及本人感情的;

(五)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六) 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正在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人员,不予更改“姓名”。

第二十五条 本市居民因医学变性的,可以变更“性别”。

第二十六条 本市居民已随父或随母登记“民族”,现要随另一方登记的,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批准,可以变更“民族”。

第二十七条 “出生日期”一般不予更改。本市居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公安派出所登记的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的,可以变更“出生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出生地”:

(一) 实际出生地与登记出生地不一致的;

(二) 出生地行政区划调整的。

第二十九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籍贯”:

(一) 实际籍贯与登记籍贯不一致的;

(二) 籍贯地行政区划调整的;

(三) 本人被收养随养父籍贯的。

第三十条 本市居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公民身份号码”:

(一) 错号、重号的;

(二) 更改出生日期的;

(三) 更改性别的。

《资讯简报》获取方式: 1、邮件订阅: 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i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